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
(第374章)

西貢西貢公路臨時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2017年2月3日上午10時至2018年7月2日下午6時，西貢公路由其與通往前西貢中心小學的通路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20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將全日24小時暫劃為限制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所有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